股票简称：中国远洋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6-03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会议室、香港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小文先生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增资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之议案。

2、审议批准了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中文名称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COSCO SHIPPING Lines Co., Ltd.”。

4、审议批准了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之议案。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5、审议批准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指定专人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4项议案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

6、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为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7、审议批准了召开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定于2016年8月25日10时30分，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9。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国远洋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6-03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并为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该项公司名称变更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条款请见附件。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400011790。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400011790。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远洋 英文：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NA COSCO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3院。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0086-22-66270899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0086-22-66270899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第五十条	……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如股息单曾经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公司可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向股东发出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不得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 (一) 有关股份于12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 发行人在12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八十五条	除根据联交所或任何有关交易所不时订定的规则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根据联交所或任何有关交易所不时订定的规则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九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应有四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电邮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给公司；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秘书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在公司网站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在公司网站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现金分红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在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充裕且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缴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缴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但于缴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二、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维保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 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应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由相应类别股东参加。	…… 发生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由相应类别股东参加。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	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第二十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权限规定如下。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 董事会的权限 一般交易(含投资、收购项目)。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包括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30%。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 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30%。 (三) 风险投资项目。在不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5%的项目进行审批；超过前述标准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四)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对根据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审批。 (二) 管理层的权限 一般交易(含投资、收购项目)。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3%；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30%； 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0.1%；且 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30%。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权限如下： (一) 一般交易(含投资、收购项目)。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等五项测试均低于50%，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30%。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 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30%。 (三) 风险投资项目。在不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5%的项目进行审批；超过前述标准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四)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对根据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审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提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九十一条(原八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除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二条(原八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则弃权，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则弃权，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六条)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作为清点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作为清点人参加计票和监票(适用于A股)。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或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原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或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无异议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股东大会决议全部议案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一百一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三、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八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董事会对公司的有关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权限如下： (一) 一般交易(含投资、收购项目)。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等五项测试均低于50%，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30%。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 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并且包含该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计金额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30%。 (三) 风险投资项目。在不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5%的项目进行审批；超过前述标准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四)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对根据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